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後，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議決提名趙春香女士(「趙女士」)、周玉梅女士(「周女士」)及鄭世傑先生(「鄭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趙女士、周女士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春香女士**

趙春香女士，40歲，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上海群冠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康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負責採購服裝、紡織、酒店用品等項目。於2003年7至2009年12月，趙女士擔任哈爾濱億鑫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採購員，負責公司出口各種產品的採購業務。趙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專科文憑，及於2018年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採購與供應管理學士學位。

趙女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2年6月4日)為止。待趙女士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委任函。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周玉梅女士**

周玉梅女士，50歲，自2009年9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周女士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管理。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駱葉飛先生(「**駱先生**」)之妻子。

周女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2年6月4日)為止。待周女士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委任函。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被視為於37,347,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7.996%，包括(i)24,012,000股內資股由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聯康財」）實益擁有，而寧波聯康財由（其中包括）周女士之丈夫駱先生、執行董事嚴靜芬女士（「嚴女士」）及鄭世傑先生（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擁有45%、21%及3%權益；及(ii)13,335,000股內資股由陝西茂葉實益擁有，而陝西茂葉由周女士及駱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鄭世傑先生**

鄭世傑先生，49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事宜。鄭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策劃總監。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陝西茂葉的日常營運事宜。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鄭先生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經營喜麗美獅品牌。於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太平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女裝業務部經理，負責女裝業務的籌建及發展事宜。彼於2019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專科文憑。

鄭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2年6月4日)為止。待鄭先生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委任函。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持有寧波聯康財之3%股權，而寧波聯康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趙女士、周女士及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鑒於監管規定的相關變動，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

別股東大會」各會議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反映若干內部事項。

建議修訂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七條</b> <u>在遵守本章程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登記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且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b>第七十三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七十三條</b> <u>股東大會</u>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一般事項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一份載有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中國寧波，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其英文版本僅為譯本。除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